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为了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于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预计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经过确认计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本次固定资产减值主要系再生铅资源循环利用及高效清洁生产技改项目已完工，公司拟淘汰原有厂区 2 条 8 万吨/年富氧底吹-鼓风机还原铅冶炼生产线及 16 万吨/年电解铅精炼系统。为了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对部分生产设备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本次闲置固定资产原值为 211,658,095.36 元，已计提累计折旧 163,535,100.38 元，已提减值 54,384.33 元，净值为 48,068,610.65 元，符合企业会计制度规定的计提减值准备的条件，按其可收回金额与账面净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7,487,872.57 元。

三、本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后，将减少公司 2020 年度利润总额 3,748.79 万元。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本次固定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会计审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

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本次固定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固定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能够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固定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